**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50612**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份 采购邀请 1](#_Toc146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4144)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9](#_Toc25781)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15](#_Toc721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7](#_Toc2167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21713)

[1、单一来源协商书 22](#_Toc17642)

[2、开标一览表 23](#_Toc6785)

[3、分项报价表 24](#_Toc26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5](#_Toc19652)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6](#_Toc3092)

[6、服务需求偏离表 27](#_Toc17724)

[7、服务方案 28](#_Toc22635)

[8、供应商概况 28](#_Toc14104)

[9、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9](#_Toc5588)

[10、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29](#_Toc32523)

[11、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30](#_Toc4629)

[12、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4121)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_Toc18197)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2](#_Toc19387)

[1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33](#_Toc19179)

**第一部份 采购邀请**

1、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服务项目，预算金额：338000元（其中标项一16250元，标项二17500元，标项三17500元，标项四24625元，标项五24625元，标项六23750元，标项七23750元，标项八190000元）的下列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1.1项目内容：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服务项目

1.2标项信息及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的名称：额敏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1625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额敏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二：

标的名称：小白杨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175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小白杨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3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三

标的名称：禾角克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175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禾角克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3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四：

标的名称：裕民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4625.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裕民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五：

标的名称：和丰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4625.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和丰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六：

标的名称：托里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375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托里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7

标的名称：沙湾市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375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沙湾市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八：

标的名称：小型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8座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小型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3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

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3日00：00时~12：00时，下午12：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6.协商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采购人：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

联 系 人：谢文鹏

联系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

联系电话：15509016605

7.2.财政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联 系 人：李正勇

联系地址：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991-2359482

7.3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冯星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1单元114号

联系电话：186901266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50612 |
| 2 | 招标人：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  联系人：谢文鹏  电话：1550901660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星  联系电话：18690126633  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1单元114号 |
| 4 | 采购预算：338000元（其中标项一16250元，标项二17500元，标项三17500元，标项四24625元，标项五24625元，标项六23750元，标项七23750元，标项八1900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总预算资金及各标项预算资金，否则作废标处理** |
| 5 |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6000元（陆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65050164604400000852  行 号 ：105901000014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901-6220965（财务室）  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
| 6 | 单一来源协商语言：中文 |
| 7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 8 |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单 一 来 源 协 商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9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  告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 2. 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   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10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协商文件(供应商需要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协商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CA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若供应商参与协商，自行承担协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协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 11 | 协商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
| 12 | **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协商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14 | 协商日期：2025年06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评审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1单元114号一楼会议室 |
| 15 | 质疑电话：18690126633 |
| 16 |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 |
| 17 | **执行的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 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 |
|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  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人需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35842009@qq.com](mailto: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84135210@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服务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供应商的资格**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塔城市伯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采购人”系指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3.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采购费用**

4.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协商截止期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报价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协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质疑与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8.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4 事实依据；

8.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8.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8.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8.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8.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8.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8.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8.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

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协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协商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协商文件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

**3、 采购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单一来源协商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服务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

（4）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5、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格式认真编写电子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协商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协商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

9.1 协商文件从协商之日起，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协商文件的有效期。

**10、协商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协商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2 协商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协商文件概不接受。

**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12、单一来源协商截止时间**

12.1 协商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06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

电子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协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协商时间递交。

**13、协商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提交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协商文件。

13.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协商文件。否则将没收其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四、协商程序**

**14、协商过程**

**14.1、开标**

14.1.1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协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协商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协商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4.1 协商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14.2 协商小组审查协商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4.3 在对协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14.4 协商小组将确定协商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协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及各标项预算金额；** |  |
| **2** | **租赁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 |  |
| **4** |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5** |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单一来源招标文件规定；** |  |
| **6**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最少一项（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7** | **协商小组应当审查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视作无效响应。** |  |
| **8** | **协商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协商文件的澄清

15.1为有助于对协商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商谈，请供应商澄清其协商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商谈时供应商代表应做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协商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商谈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

1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6.1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为成交供应商。

**五、定 标**

**17、定标标准**

1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17.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19、成交通知书

19.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协商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协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协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六、采购失败的条件**

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服务项目

二、标项信息及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的名称：额敏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1625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额敏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二：

标的名称：小白杨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175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小白杨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3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三

标的名称：禾角克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175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禾角克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3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四：

标的名称：裕民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4625.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裕民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五：

标的名称：和丰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4625.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和丰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六：

标的名称：托里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375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托里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7

标的名称：沙湾市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1座

  预算金额(元)：2375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沙湾市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5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标项八：

标的名称：小型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数量：8座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租赁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小型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天线挂高≥30米， 含机房租赁（放置监测主机设备）、设备用电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人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服务期满 月后支付总费用的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总费用的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 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单一来源协商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服务需求偏离表；

（4）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服务需求及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协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协商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与本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协商报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塔城地区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协商报价”为协商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协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标项一：额敏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1 | 座 |  |  |
| 2 | 标项二：小白杨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1 | 座 |  |  |
| 3 | 标项三：禾角克四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1 | 座 |  |  |
| 4 | 标项四：裕民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1 | 座 |  |  |
| 5 | 标项五：和丰县二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1 | 座 |  |  |
| 6 | 标项六：托里县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1 | 座 |  |  |
| 7 | 标项七：沙湾市三类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1 | 座 |  |  |
| 8 | 标项八：小型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 | 8 | 座 |  |  |
|  | 总价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6、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条目号 |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 | 响应服务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三部分提供的内容。

2、服务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8、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负责人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企业相关概况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 年龄 | 专业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执业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9、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单位担任职务 | |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类似业绩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主管）应附身份证、社保明细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10、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1.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6）.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采购人） 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